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4月7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3月9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0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就公投主文及理由書中有關『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等節，是否即為排除同性別二人以婚姻形式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意，予以補正以明確提案是否確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釋字185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本會為行政機關，審核公民投票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規定時，自應受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拘束。

（二）次依釋字748號解釋理由書揭示：「...相同性別二人之

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故同性性傾向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與異性性傾向者並無二致，至於究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意即該形式，無論為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等，均應以受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為前提，本公提案之主文理由，應避免與釋字第748號解釋抵觸。

(三)請臺端於釐清其所謂「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是否即為排除相同性別二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其婚姻自由，並依臺端所確認真意，補正主文及理由書內容，俾資明確。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4月7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曾獻瑩先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鈴